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幸宏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043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tim8892@healt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8125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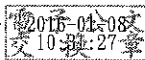
附件：財政部修正「適用輸入規定463、467、W01之案件，依規定免檢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及免辦理衛生查驗之通關代碼」公告1份(58125100A00_ATTCH1.pdf、58125100A00_ATTCH2.pdf、58125100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財政部修正「適用輸入規定463、467、W01之案件，依規定免檢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及免辦理衛生查驗之通關代碼」公告1份，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2月30日衛部中字第1041841915號函副本函轉財政部104年12月24日台財庫字第10403797701號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75

聯絡人及電話：黃彥豪(02)85907261

電子郵件信箱：cmyhaur@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418419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1841915-1.pdf、1041841915-2.pdf)

主旨：檢轉財政部修正「適用輸入規定463、467、W01之案件，依規定免檢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及免辦理衛生查驗之通關代碼」公告一份，請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業者知悉。

說明：依據本部中醫藥司案陳財政部104年12月24日台財庫字第10403797701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均含附件)



部長 蔣丙煌

衛生局 1041231



AJAA104581251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王瑗璟
電話：02-23979491 #524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0403797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A516031_1_241710123791.pdf)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適用輸入規定463、467、W01之案件，依規定免檢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及免辦理衛生查驗之通關代碼」公告乙份，請查照轉行。

說明：本次修正係增訂供製藥酒工業使用未變性酒精之免驗通關代碼(DN000000000005)，並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詮達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正本

(張貼本部公告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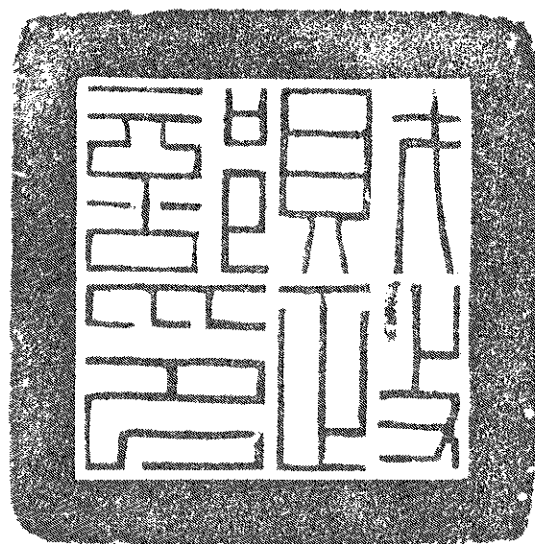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04037977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適用輸入規定463、467、W01之案件，依規定免檢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及免辦理衛生查驗之通關代碼」。

公告事項：

一、進口菸酒之用途、金額或數量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進口時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中填報下列通關代碼，免檢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或無需向本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

(一)符合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進口供自用之酒類且進口數量不超過5公升，無需向本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通關代碼：DN000000000001。

(二)符合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但書第4款規定，進口非供銷售之酒類，作為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者，其完稅價格在美金1,000元以下，無需向本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通關代碼：DN0000000000002。本項所稱完稅價格在美金1,000元以下，指整張進口報單中所有非供銷售之酒類，作為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之酒品項次起岸價格之加總。

(三)依本部101年11月26日台財庫字第10103736720號令規定，進口供自用之菸酒數量未逾下列規定者，免檢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通關代碼：DN0000000000003。

1、菸：捲菸5條（1,000支）、雪茄125支、菸絲5磅。

2、酒：5公升。

(四)經本部核符關稅法第49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者，憑本部核發之同意文件進口，免檢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通關代碼：DN9999999999999。

(五)經本部核符關稅法第49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者，憑本部核發之同意文件進口，無需向本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通關代碼：DN8888888888888。

(六)進口供分裝之菸，業者於報關時應報明其用途，並檢附生產國政府或政府授權之商會所出具之原產地證明，並應於進口時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中填報通關代碼：DN7777777777777，俾利海關查核。

- (七)符合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第1款至第2款規定供製酒及製藥酒以外之工業使用未變性酒精，憑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同意文件進口者，無需向本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通關代碼：DN555555555555。
- (八)符合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供製藥酒工業使用未變性酒精，憑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同意文件進口者，無需向本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通關代碼：DN0000000000005。
- (九)符合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第3款規定供醫療使用未變性酒精，憑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開業證明文件影本進口者，無需向本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通關代碼：DN4444444444444。
- (十)符合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第4款規定供軍事使用未變性酒精，憑國防部核發之同意文件進口者，無需向本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通關代碼：DN6666666666666。
- (十一)符合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供檢驗使用未變性酒精，憑檢測產品之各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進口者，無需向本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通關代碼：DN3333333333333。
- (十二)符合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第6款規定供實驗研究使用未變性酒精，憑教育部或中央研究院核發之同意或證明用途文件進口者，無需向本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通關代碼：DN2222222222222。

(十三)符合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供能源使用未變性酒精，憑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同意或證明用途文件進口者，無需向本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通關代碼：DN111111111111。

二、未變性酒精進口業者進口符合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供醫療、檢驗、實驗研究使用之酒精成分達99.5%以上且單位包裝容量為5公升以下之無水酒精，報關時應填列本部核發之營業項目載有未變性酒精之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號碼，及免驗通關代碼：DN000000000004。

三、凡以上述公告通關代碼方式進口之商品，經查明用途、數量及貨品與聲明條件不符者，依菸酒管理法、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論處。

四、本公告代碼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

正本：(張貼本部公告欄)

副本：



部長張盛和